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09 號

聲 請 人 劉東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關於據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台興 108 非 1603 字第 10899103391 號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台興 108 非 1603 字第 1089910339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刑度過重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系爭函並非裁判，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83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 92 年 7 月 9 日及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